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会议纪要

[2017]17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

**时 间：**2017年10月10日 15:30  
**地 点：**紫金港校区东 1B-109  
**主 持：**张光新  
**出 席：**张光新 徐 骁 胡吉明 王 东 李恒威  
谢桂红 金娟琴 孙 健 刘有恃 张 良  
**记 录：**赵爱军 顾颖杰

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 一、传达了9月30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的相关精神。
- 二、讨论了“立交桥”项目及后续事宜。
- 三、讨论了《浙江大学本科生特殊类型招生文化课考试保密管理办法（讨论稿）》，建议会将文稿电子版发送至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再作进一步完善后报招生工作小组会议审议。
- 四、讨论了教改项目的管理与归属问题。
- 五、表决并通过了2017年申报职员职级人员的上报方案。
- 六、部署了学校保密检查工作的自查自评任务。
- 七、通报了近期工会拟开展本科生院秋游活动的事宜。
- 八、通报了近期拟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的有关事宜。
- 九、部署了本科生院重点业务工作的分工安排。

十、通报了本科生院 2017 年 10-12 月经费需求情况。

十一、传达了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学校网络安排保障工作的有关事宜。

十二、传达了 10 月 12 日学校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的相关精神。

十三、通报了推选教育部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的有关事宜。

附件：

# 浙 江 大 学

## 毕 业 证 书

刘尧训，男，1940年12月出生，江苏武进人。1957年9月入学浙江大学土木系工民建专业，学制五年；1959年度第二学期转入新办建筑专业学习，学制五年。1960年6月随大土木、冶金和地质三个系及机械水力机械专业调至浙江省新成立的杭州工学院学习。1961年5月因组织原因被杭州工学院下放支农，后改名为“刘小兴”，未被学校找到并复学，没有完成学业。

现经本人申请、钱国桢等校友证实、档案核实，依据《教育部关于“文革”前抽调高等学校在校生学历问题的复函》（（83）教学字007号）文件所述：“凡属毕业或基本学完专业课的，可补发毕业证书”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执行教育部（83）教学字007号、（83）教职字007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浙教学字（83）第333号）文件所述：“五年制的学完第四学年的课程，取得第八个学期的成绩，可给予补发毕业证书。”等相关文件精神，刘尧训在校学习四年，修读课程成绩合格。鉴于以上情况，特补发此本科毕业证书。



2017年10月16日